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办字〔2022〕30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 《关于开展2022/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 生网上评教工作通知》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转发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《关于开展2022/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2/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

关于开展2022/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主体作用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20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本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并通过正方管理系统统一实施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动员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宣传，积极组织，确保评价率。学生应客观、公正地对本学期每位任课教师予以评价。任课教师要正确对待评教结果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（一）参加评教的学生：全校普通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达16个理论课学时（包括理论课或课程同时兼有理论、实验部分且理论部分达到16学时。不含重复授课学时）以上的在职专（兼）职授课教师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2022年12月19日-12月31日。

四、评价要求

（一）评价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，评价采用分散、自主评价方式，由学生在评价时间范围内自行选择合适的时

间与地点独立完成网络评教工作，学生应对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中所列的每门课程进行评价。

(二) 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，引导学生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教师负责，也对自己负责的精神，排除一切干扰，以积极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参与评教工作，对教师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根据系统设定的功能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如在要求时间范围内未进行网络评教或评价结果无效的同学，将无法在正方教务平台查询期末考试成绩。

(三) 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将对评教过程组织随机抽查，并结合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意见和其他反映进行复查，发现老师或学生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对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生评价方法：登陆学校教务处网站 <http://jwc.hebeinu.edu.cn/webPage/index.html>，点击“教务系统”，进入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（与网络查询成绩的相同），点击“学生评价”，选择“学生评价”，出现应评价的课程名称（评价时请仔细阅读评价注意事项）→选择某一门课程（每门课程评价指标一共有 12 项，逐个评分完成评价）→点击保存，即完成一门课程的评价（如一门课程有多位教师授课，请逐一评价后再点击保存）。依次重复上述操作步，完成所有课程评价后，方可点击提交。

(二) 学生网上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教学单位务

必要通知每位学生，及时、认真地对本学期任课教师进行客观地评价，确保评价率。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